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06年度交附民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彭文正
　　楊秀菊
　　彭靜嫻
　　彭淑珍
　　彭淑美
被　　告　林盟乾
　　全富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弟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欣怡
　　法　官　陳怡君
　　法　官　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鐘麗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